合同

编号: 11N58143652D20242402

采购单位(甲方): 岳普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单位(乙方): 岳普湖县飞鹏广告科技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岳普湖县飞鹏广告科技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岳普湖县飞鹏广告科技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岳普湖县飞鹏广告科技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 量	计数单 位	成交单 价	小计
1	宣传品制作服务	-	-	增值服务:运输,品牌:,设 计类型:宣传画,生产机器: 国内机器,生产工艺:普通 喷绘打印,制作时效:1-3 天,产品材质:铜版纸	1000	张	1.00	1000.00
合同总价 (元)		10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壹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确认稿件之后办理相应手续,印刷完毕后三天内,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验收并结 清款项。

三、服务条款

- 1、残疾人证登记表复印,数量1000张,单价1元/张,小计1000元(壹仟元整)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 3、交货方式: 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4、收货人: 张力;联系方式: 15199315375
- 5、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岳普湖镇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文化中路18号院
-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 86601001201011469422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